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3247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5日

商 标

秭悦荷

申 请 人 四川麒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青和里南段55号1栋36层3616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百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；香料；化妆品；漂白水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洁牙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